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  
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  
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977	3,508
製成品存貨變動		(320)	(975)
其他收入	5	1,060	1,253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虧損	13	–	(722)
員工成本		(7,325)	(10,918)
折舊		(2,822)	(3,048)
其他支出		(9,099)	(13,835)
業務收購已付按金及相關利息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	24,007	(30,727)
生物資產之撇銷	13	(4,4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	(3,436)	(749)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6	<b>(1,414)</b>	<b>(56,213)</b>
所得稅開支	7	–	–
<b>本年度虧損</b>		<b>(1,414)</b>	<b>(56,213)</b>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86)	1,261
<b>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b>		<b>(586)</b>	<b>1,261</b>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000)</b>	<b>(54,952)</b>
		港仙	港仙
<b>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b>	9	<b>0.31</b>	<b>12.6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737</b>	16,026
生物資產	13	–	4,272
無形資產	14	–	–
業務收購之按金	1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5	<b>1,367</b>	–
		<u>11,104</u>	<u>20,2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701</b>	413
應收貿易賬款	10	<b>89</b>	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348</b>	2,031
應收貸款		–	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150</b>	10,941
		<u>25,288</u>	<u>13,71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b>545</b>	5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2,337</b>	2,279
所得稅撥備		<b>987</b>	987
		<u>3,869</u>	<u>3,79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21,419</b></u>	<u>9,9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b>32,523</b></u>	<u>30,214</u>
<b>權益</b>			
股本		<b>45,500</b>	44,303
儲備		<b>(12,977)</b>	(14,089)
<b>權益總額</b>		<u><b>32,523</b></u>	<u>30,214</u>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d)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務請垂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及假設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新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移

採納是項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頒佈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頒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營運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最高層之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生物清潔物料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發電機	—	發電機貿易
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相關服務	—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
建築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	—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可再生能源	—	小桐子種植園以及生物柴油之生產及貿易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業績不包括來自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利息收入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及稅項負債。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二年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料及 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70</u>	<u>-</u>	<u>123</u>	<u>778</u>	<u>6</u>	<u>977</u>
業績						
分部業績	<u>(303)</u>	<u>(1,904)</u>	<u>(1,533)</u>	<u>(4,543)</u>	<u>(11,522)</u>	<u>(19,805)</u>
業務收購已付按金及 相關利息之減值						24,007
虧損撥回						(6,6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60
其他收入						<u>1,06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14)</u>

二零一一年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料及 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客戶銷售	<u>292</u>	<u>13</u>	<u>977</u>	<u>2,208</u>	<u>18</u>	<u>3,508</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63)</u>	<u>(7,927)</u>	<u>(1,423)</u>	<u>(2,607)</u>	<u>(5,174)</u>	(17,294)
業務收購已付按金及 相關利息之減值虧損						(30,7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45)
其他收入						<u>1,2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6,213)</u>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料及 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446</b>	<b>600</b>	<b>167</b>	<b>5,377</b>	<b>6,502</b>	<b>13,092</b>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553</b>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747</u>
綜合總資產						<u><b>36,392</b></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b>181</b>	-	<b>153</b>	<b>237</b>	<b>571</b>
未分配企業負債						<b>2,311</b>
稅項負債						<u>987</u>
綜合總負債						<u><b>3,869</b></u>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料及 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0	-	5	61	-	76
折舊	5	131	-	1,325	1,285	276	3,022
業務收購已付按金及 相關利息之減值 虧損撥回	-	-	-	-	-	(24,007)	(24,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	-	3,426	10	3,436
生物資產之撇銷	-	-	-	-	4,456	-	4,456
	<u>-</u>	<u>141</u>	<u>-</u>	<u>1,330</u>	<u>4,728</u>	<u>286</u>	<u>6,475</u>

## 二零一一年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料及 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06	315	168	6,815	14,402	22,0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005
綜合總資產						<u>34,011</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136	2	163	74	3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35
稅項負債						987
綜合總負債						<u>3,797</u>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料及 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非流動資產添置	1	3	-	10	448	154	616
折舊	29	35	-	1,466	1,632	131	3,29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	117	-	11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支出	-	3,062	-	-	230	5,192	8,484
業務收購已付按金及 相關利息之減值虧損	-	-	-	-	-	30,727	30,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	-	749	-	749
生物資產公平值 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虧損	-	-	-	-	722	-	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	(60)	75	-	-	15
	<u>1</u>	<u>3</u>	<u>(60)</u>	<u>75</u>	<u>448</u>	<u>5,192</u>	<u>8,484</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德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以及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99	1,300	4,669	4,575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1,164	9,229
德國	778	2,208	5,271	6,494
	<u>977</u>	<u>3,508</u>	<u>11,104</u>	<u>20,298</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sup>	324	1,075
客戶B <sup>^</sup>	- <sup>1</sup>	632
	<u>324</u>	<u>1,707</u>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客戶B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sup>^</sup> 計入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分部並且位於德國。

### 4. 收入

於年內確認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亦即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70	292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	-	858
建築廢料貿易	306	536
生物柴油貿易	6	18
發電機貿易	-	13
提供有關可循環再用塑料的相關服務	123	119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472	1,672
	<u>977</u>	<u>3,508</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22
業務收購已付按金之利息收入(附註12)	498	727
貸款及墊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	478
匯兌收益淨額	547	-
雜項收入	1	26
	<u>1,060</u>	<u>1,253</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22	3,293
減：已資本化作生物資產之金額	(200)	(245)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	2,822	3,048
核數師酬金	633	54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1,629	1,572
研究及開發開支	121	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7)	1,03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sup>^</sup>	-	1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7,020	6,718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305	32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給董事及僱員之款項	-	3,879
	7,325	10,91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給其他非僱員之款項	-	4,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b>7,325</b>	<b>15,538</b>

<sup>^</sup>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製成品存貨變動」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及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未動用之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相關年度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在德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8. 股息

於兩個年度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年度虧損	<u>1,414</u>	<u>56,213</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1,560</u>	<u>443,032</u>

並無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向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89</u>	<u>77</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一年：90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3	74
超過365日	<u>6</u>	<u>3</u>
	<u>89</u>	<u>77</u>

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已經逾期但並未作減值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4
91至180日	20	-
181至365日	9	-
超過365日	516	527
	<u>545</u>	<u>531</u>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一年：60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就建造合約應付予供應商之應付保固金賬款為516,000港元。

## 12. 業務收購之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務收購之按金	-	30,000
減：減值撥備	-	(30,000)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Gioberto Limited(「Gioberto」)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之全數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訂金。

Gioberto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tamina Exploration & Resources Incorporated(「Altamina」，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註冊成立，連同Gioberto統稱「目標集團」)主要於菲律賓從事磁鐵沙／鐵礦石勘探，已獲菲律賓政府給予一份財務或技術協助協議(「財務或技術協助協議」)，使其可以在菲律賓南伊羅戈省、北伊羅戈省及邦阿西楠省內約9,588公頃的範圍進行大規模的礦物勘探、開發及利用。

雖然收購協議所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表公佈確認最後完成日期已屆滿，惟本公司仍繼續與該等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根據收購協議，如建議收購事項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完成，該按金須自最後完成日期五個營業日起計息，年利率為5厘。由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為727,000港元。

訂金乃以Giob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固定法定押記作抵押。

在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對Gioberto所擁有資產進行調查後，本公司決定終止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並開始採取步驟強制執行以Gioberto股份押記作出之抵押。

直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日，該等賣方未能將按金退回本公司。此外，該等賣方就償還該按金連同相關利息之財政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經計及該按金相關抵押價值，董事認為所付按金30,000,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利息727,000港元已全數減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減值虧損30,727,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

隨後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已收回大部分按金款項3,000,000美元（約23,28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按金利息727,000港元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按金利息49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現正採取所需步驟收回餘下未償還之按金約6,72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然而，未能確定該等結餘是否可予收回。

由於收回上述款項，於去年作出之減值撥備已分別就按金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利息撥回23,280,000港元及727,000港元（或總額24,007,000港元）。

### 13. 生物資產

本集團生物資產指小桐子的幼樹，乃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在採摘後，小桐子的種子可作生產生物燃料及其他生化副產品之用。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72	4,457
種植以致增加	200	353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	-	(722)
撤銷	(4,456)	-
匯率調整	(16)	18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272</u>

年內，本集團曾嘗試收割小桐子及提取小桐子的種子用於試產生物燃料。然而，收成遜於預期，而使用該等成熟小桐子的種子生產之生物柴油之質量並不足以在市場行銷。經董事估計，小桐子種植園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創造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董事於年內全數撇銷小桐子之賬面值4,456,000港元，以及撇銷3,436,000港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小桐子種植園相關農地基礎設施及設備。

####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擁有兩項由第三方授出之獨家分銷權，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年間，可於指定之亞洲國家獨家分銷該等第三方之清潔物料，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計十年間，可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以外其他國家獨家分銷發電機。

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獨家分銷權的賬面值，並認為不確定會否由此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有關分銷權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減值。

####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間於葡萄牙註冊成立之工程公司訂立一項購買協議收購一間廠房，該廠房擬將從污水處理廠及廢棄油脂收集商收集之潤滑脂油生產成符合歐洲標準之生物柴油。該廠房之總代價為690,000歐元（約6,98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該工程公司支付預付訂金135,000歐元（約1,367,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減少約71.4%。

生物清潔業務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減少約66.7%。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0.0%。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收入主要來自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之收入約900,000港元，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停止採購此可循環再用物料。與再壓縮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相比，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全部收入均來自此業務（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100,000港元）。

建築廢料業務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減少約63.6%。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發電機貿易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13,000港元），唯一已開發之15KW發電機即將推出市場，現正等待投標。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一般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27,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約19,200,000港元，減幅約為31.2%。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56,200,000港元。虧損淨額約1,400,000港元中包括收回部分業務收購已付按金及相關利息約24,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3,400,000港元、撇銷生物資產約4,500,000港元。以上三個項目被認為屬非經常性質，而於撇除計算該等項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24,800,000港元），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虧損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減少29.4%。該等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嚴格控制成本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2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約6.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0.7%（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

## 業務回顧

###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

由於自二零一一年起終止經營可循環再用物料貿易，令此分部業務的收入大幅下跌。儘管提供再壓縮及再包裝服務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一定金額的毛利，惟管理層認為此分部業務不具備於未來賺取盈利之前景，因而不會再向此分部業務注入額外資源。

### 建築廢料貿易

其中一部主要壓碎及再循環設備被發現出現非常嚴重的損毀，導致年內的再循環業務活動暫停經營，並需要進行大修及更換部分主要零部件。此業務之營業額因而大幅下跌。德國鐵路的Rasstede至Wilhelmshaven的新港口延線工程經已完成，本集團預期來年業務將可擴展。

### 生物清潔產品貿易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之全數收入僅源自於香港之銷售。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維繫良好商業關係並保持聲譽，同時於香港以外地區發掘商機。

### 發電機貿易

配有先進電子控制元件的15KW液態丙烷發電機已完成開發，並即將推出市場。此發電機的目標客戶為中國的電訊設施服務供應商，大多數安裝在人煙稀少的偏遠山區及公路兩旁，另一類目標客戶則是有意於城市以外鄉鎮地區設立業務的企業實體。

## 可再生能源

本公司已終止小桐子種植園的一切活動，並開始集中資源於香港以外生產生物柴油。

## 建議收購菲律賓採礦權

年內，本公司已收回高達約24,000,000港元之已減值按金及相關利息，而收回其餘款項的可能性依然相當渺茫，但本公司不會放棄，並會採取一切所需步驟收回最多款項。

##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現有業務，並嚴控開支。董事相信，現有業務表現假以時日定會改善，希望收入可在未來數年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具吸引力之商機及投資機會，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正面之現金流量及盈利，包括收購菲律賓採礦權。

## 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德國有2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26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乃由於重組於中國之業務及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常規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領導，可更有效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進行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比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本業績公佈亦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http://www.green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志小姐、蘇彥威先生及譚鎮華先生。